

南昌市教育局

关于转发《江西省教育厅关于评选推荐 2024 年全国优秀教师和全国优秀教育工作者的预通知》的通知

各县（区）教体局、开发区教育事业发展中心、湾里管理局教体办，各局属学校、省属事业单位办学校、市管民办学历教育学校，各局属事业单位：

现将《江西省教育厅关于评选推荐 2024 年全国优秀教师和全国优秀教育工作者的预通知》转发给你们，请结合以下要求，一并贯彻执行。

一、推荐评选范围和条件

严格按照《江西省教育厅关于评选推荐 2024 年全国优秀教师和全国优秀教育工作者的预通知》规定的评选范围、评选条件执行。

二、推荐名额的分配

1. 省厅下达名额：

省厅下达我市全国优秀教师和全国优秀教育工作者推荐名额：全国优秀教师 10 个，全国教育工作者 1 人。[全国优秀教师中含省直中小学、省直幼儿园各 1 人。其中，县镇以下（不含县镇）的乡村中小学教师不少于 4 人，义务教育学校教师不少于 5 人，中等职业学校教师不少于 1 人，中小学思政课教师、班主任、德育工作者不少于 1 人。全国优秀教育工作者原则上不推荐处级干部和教育行政部门干部]。

2. 县区、学校推荐名额：

各县区两类人选推荐名额共 2 人[至少推荐 1 名县镇以下（不含县镇）乡村中小学人选（含思政课教师、班主任、德育工作者）]。

各市直学校（含局属学校、省属事业办学校、市管民办学校）两类人选可择优推荐 1-2 人。

前期各县区、学校推荐参评全国模范教师或全国教育系统先进工作者未入选者，此次可继续推荐。

三、推荐评选办法

1. 评选推荐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严格按照自下而上、民主推荐、逐级申报、评审择优推荐方式进行。

2. 各县区教体局、学校评选推荐工作领导小组要认真做好组织推荐工作。推荐上报前，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征求组织人事、纪检监察、公安等部门意见（征求意见工作均由所在单位负责），推荐对象中，系前期推荐参评全国模范教师或

全国教育系统先进工作者已征求相关部门意见的，此次可不再重复征求意见（加盖公章的征求意见表可继续使用）。各县区教体局、学校应将拟推荐的全国优秀教师和全国优秀教育工作者候选对象在其所在的教育系统进行公示，公示时间为5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后上报有关材料。

3. 经市教育局审核汇总，并根据省厅下达的推荐名额进行差额评选，择优排序，确定上报的全国优秀教师和全国优秀教育工作者候选对象，形成推荐工作报告，组织材料上报。

4. 申报全国优秀教师和全国优秀教育工作者人员材料在省厅反馈推荐人选后，由全市集中采用“全国教育系统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申报系统”进行申报。

四、有关要求

1. 精心组织严要求。各县区教体局、学校评选表彰工作领导小组要切实做好此项工作。在评选推荐时，要坚持实事求是、严格标准、优中选优、宁缺毋滥的原则，坚持践行教育家精神，将思想政治和师德师风表现作为推荐评选的首要条件，实行师德师风一票否决，切实将符合条件、群众公认、名副其实的先进个人推荐上来，在行业具有较强影响力，真正具有先进性、典型性和代表性。

2. 注重一线强导向。坚持向基层和教学一线倾斜，特别注意按名额分配要求推荐县镇以下（不含县镇）的乡村中小学教师。

3. 严明纪律重监督。评选推荐工作要做到实事求是，好中选优，坚持条件，确保质量。坚决杜绝徇私舞弊、弄虚作假、找关系等不良现象。若发现，一经查实，将取消其评选资格，并依据有关规定对相关责任人员进行严肃处理。

4. 上报材料要及时。各县区、学校需严格按照省厅文件要求，填写好本类评选中的相关表格和材料（电子+纸质），于7月8日（周一）下午17:00前将电子版发至邮箱：302669743@qq.com；为减轻基层负担，此次推荐不报送纸质材料（待省级评审确定拟推荐对象后，再补充报送相关纸质材料）。地址：南昌市红谷滩区盛景路125号，联系人：黄萌、朱彬，联系电话：83986470。

附件：《江西省教育厅关于评选推荐2024年全国优秀教师和全国优秀教育工作者的预通知》



南昌市教育局办公室

2024年7月8日印发

附件 1

江西省教育厅关于评选推荐 2024 年全国优秀教师和全国优秀教育工作者的预通知

各设区市教育局，赣江新区社会发展局，各高等学校、省属中职学校：

为庆祝新中国成立 75 周年和第 40 个教师节，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深化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改革的意见》（中发〔2018〕4 号），大力弘扬教育家精神，根据教育部人事司有关通知精神，现就做好我省全国优秀教师和全国优秀教育工作者评选推荐筹备工作通知如下。

一、推荐名额

上级分配我省全国优秀教师推荐名额 **46 名左右**、全国优秀教育工作者推荐名额 **5 名左右**（具体名额，以人社部、教育部正式通知为准）。

各地和各有关单位根据名额分配表（见附件 1）等额推荐，省直管县（市）纳入所在设区市统一推荐，并按优先顺序进行排序。前期各地和各有关单位推荐参评全国模范教师或全国教育系统先进工作者未入选者，此次可继续推荐。

二、评选范围

1. “全国优秀教师”的评选推荐范围：各级各类学校专任教师，即具有教师资格、从事教学工作的教师。

2. “全国优秀教育工作者”的评选推荐范围：各级各类学校和教育机构管理人员、教育行政部门干部等。

三、评选条件

（一）全国优秀教师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忠诚热爱教育事业，大力弘扬教育家精神，模范履行岗位职责，带头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求真务实、爱岗敬业、传播知识、塑造新人，充分展现新时代“四有”好老师的光荣形象，从事教育工作5年以上，模范遵守国家法律法规，无违法违纪记录，并具备下列条件的，可推荐作为“全国优秀教师”：

1. 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坚持以德立身、以德立学、以德施教、以德育德，师德高尚，为人师表，行为世范；

2. 坚持把思想政治工作贯穿教育教学全过程，注重全程育人、全方位育人，守好一段渠、种好责任田，使课程教学与思想政治教育同向同行；

3. 坚守教育教学一线，切实履行教师岗位职责和义务，高质量地完成教育教学工作任务，围绕教材、教法不断改革，积极探索新时代教育教学方法，不断提升教书育人本领，在教学改革、教材建设、实验（实训）室建设、提高教育教学质量等方面成绩卓著，起到突出的示范引领作用；

4. 积极实施素质教育，促进学生全面发展，敬重学问、关爱学生，在培养人才等方面成绩卓著，起到突出的模范带

头作用；

5. 在教育教学研究、科学研究、技术推广等方面取得创造性的成果，且成果具有重要的科学价值或取得良好的社会效益。

（二）全国优秀教育工作者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党对教育事业的全面领导，忠诚热爱教育事业，牢记使命责任，勇于担当作为，充分展现新时代教育工作者的良好形象，从事教育管理工作5年以上，遵守国家法律法规，无违法违纪记录，并具备下列条件的，可推荐作为“全国优秀教育工作者”：

1. 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坚持以德立身，信念坚定，品德高尚；

2. 重视党建工作和思想政治工作，坚持把思想政治工作贯穿教育教学全过程，注重全程育人、全方位育人，守好一段渠、种好责任田，推动思政课程向课程思政转变；

3. 教育教学管理理念先进，具有较强的行政管理和协调能力，坚持改革创新，不断探索新形势下教育管理的新思路、新方法，在深化办学体制和教育管理改革、推进教育领域治理能力和水平现代化等方面作出重要贡献；

4. 工作作风优良，廉政勤政，办事公道，工作业绩突出，爱岗敬业，甘于奉献，敢于负责，勇于担当，善于作为，在全心全意为师生服务等方面先锋模范作用突出，在师生中有较高威望；

5. 善于研究和把握教育规律，勤勉尽责，忠于职守，在本单位建设、管理、服务、发展等方面成绩显著。

四、评选推荐程序

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按照自下而上、民主推荐、逐级审核、评审择优等方式进行。充分考虑各级各类学校的代表性，做到统筹兼顾。严格执行“两审三公示”要求。具体评选推荐程序如下：

（一）组织推荐。按照评选条件，各设区市、赣江新区、各高校、省属中职学校拟推荐对象由所在单位领导班子集体研究审议决定，并在所在单位公示5个工作日，公示内容包括评选条件、推荐对象的基本情况和主要事迹。拟推荐对象须按照管理权限征求公安、组织人事、纪检监察等部门意见，征求意见工作由推荐对象所在县级教育行政部门统一组织实施。推荐对象中，系前期推荐参评全国模范教师或全国教育系统先进工作者已征求相关部门意见的，此次可不再重复征求意见（加盖公章的征求意见表可继续使用），县级及以下公示等程序可相应简化。

（二）上报初审。省教育厅牵头组织省级资格审核和评审，由江西省全国教育系统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评选推荐工作领导小组审定后，报全国教育系统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评选表彰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初审。

五、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精心部署安排。江西省全国教育系统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评选推荐工作领导小组负责此次评

选推荐的组织领导和评审推荐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省教育厅教师处，负责评选推荐的日常工作。各设区市教育局和各有关单位应组织精干力量，组织做好资格审核、评审推荐、征求意见等工作，切实做好政治把关，坚持“谁推荐、谁负责”，突出把好政治关、廉洁关，对政治表现、廉洁自律情况提出明确意见。

（二）坚持评选标准，严把推荐质量。坚持实事求是、严格标准、优中选优、宁缺毋滥原则，把践行教育家精神作为价值导向，把人才培养实绩和一贯贡献情况作为衡量标准，特别是将立德树人成效作为推荐评选的根本标准，将思想政治和师德师风表现作为推荐评选的首要条件。

（三）坚持基层导向，注重面向一线。坚持向基层和教学一线倾斜，特别要向条件艰苦的农村地区教师倾斜，向义务教育、中等职业教育教师倾斜，向学校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倾斜，向学校德育和思想政治工作者倾斜，向援派干部（含援派教师）倾斜。

1. 推荐的先进个人，县镇以下（不含县镇）的乡村中小学教师应占本地区推荐教师名额的 35%以上；义务教育学校教师应占本地区推荐教师名额的 50%以上；中等职业学校（含技工院校）教师应占本地区推荐教师名额的 5%以上；学校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中小学德育课教师、高校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应占本地区推荐教师名额的 6%以上；中小学班主任、德育工作者和高校辅导员、思想政治教育工作者等学校德育和思想政治工作者应占本地区推荐先进个人总名额的 14%以

上。

2. 全国优秀教师的推荐人选，必须从事一线教学工作并承担一定教学工作量。高等学校教授、副教授参评，必须在本、专科教学工作中有突出成绩；高等职业学校重点推荐坚持工学结合、知行合一，突出“做中教、做中学”的骨干带头人教师。城镇中小学教师有在农村学校任教经历的，在同等条件下优先推荐。

3. 副厅（局）级或者相当于副厅（局）级以上的单位和个人不参加评选推荐。各级各类学校（乡镇中心学校以下除外）的校领导、高等学校二级机构（含二级学院及教务处等职能部门）的负责人（含正副职）不得申报“全国优秀教师”。“全国优秀教育工作者”推荐的处级干部比例控制在20%以内。

（四）坚持统筹兼顾，充分体现代表性。各设区市教育局和各有关单位要严格按照名额分配表中下达的名额分别进行推荐。推荐人选要统筹考虑本地区各级各类学校和教育机构人员的代表性。评审推荐时，要统筹兼顾公办教育和民办教育学校、教育机构及人员，普通中小学、中等职业学校（含技工院校）、高等学校、特殊教育学校、专门学校、幼儿园、成人学校、校外教育基地、基础教育机构、教师进修学校、民族学校等各级各类学校和教育机构应有一定数量代表。

（五）严肃工作纪律，加强监督检查。坚持公平、公正、公开原则，确保所有候选个人平等参选，不搞弱势陪选、戴帽推荐。对未严格按照评选条件和规定程序推荐的人选和单

位，经核实后撤销其评选资格，并取消该设区市（高校）参加下一届评选推荐活动的资格。对在评选推荐工作中有严重失职渎职或者弄虚作假、借机谋取私利、收受贿赂等违法违纪行为的，按照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为保证推荐评审工作进行，请各设区市教育局、赣江新区社会发展局、各高校、省属技工院校管理单位严格履行规定程序，确保评选推荐质量。确定拟推荐对象后，推荐单位应按优先级排序后，撰写推荐工作报告（内容包括：本地区初审推荐工作组织领导、推荐过程、推荐对象、公示情况等），并于**2024年7月11日12:00前**将符合要求的相关电子资料报送指定邮箱。逾期不报的，视为自动放弃。

为减轻基层负担，此次推荐均不报送纸质材料（待省级评审确定拟推荐对象后，再补充报送相关纸质材料）。由各设区市和各有关单位将加盖公章的材料扫描成PDF格式，连同可编辑的电子材料（汇总表采用Excel格式，其余表格均采用Word格式），分类打包发送至邮箱 szc2001@jxedu.gov.cn：

1. 《全国优秀教师和全国优秀教育工作者评选推荐工作情况报告》（加盖公章），内容主要包括：推荐工作组织领导、评审委员会组成情况、推荐过程、推荐对象、本单位公示情况等。

2. 《全国优秀教师和全国优秀教育工作者推荐对象汇总表》（加盖公章）。

3. 《全国优秀教师和全国优秀教育工作者推荐审批表》

(加盖公章)。

4. 《推荐对象征求意见表》(加盖公章)。

5. 个人电子证件照，标准要求：红底背景，竖版，像素600(宽)*800(高)，100-500KB之间，JPG格式，无边框，头部须占照片面积50%以上，五官清晰可辨；以“工作单位+姓名”命名。

申报全国优秀教师、全国优秀教育工作者人员材料同时采用“全国教育系统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申报系统”，在省级评审确定我省拟推荐人选后，由各设市教育局和有关单位组织进行网上填报，网址为：<https://jybz.moe.edu.cn/>。有关用户名和密码等事宜请联系省教育厅教师处。联系人：沈泱泱、缪圣勇；联系电话：0791-86765186，86765188。

- 附件：1. 2024年全国优秀教师和全国优秀教育工作者推荐名额分配表
2. 全国优秀教师和全国优秀教育工作者推荐对象汇总表
3. 全国优秀教师和全国优秀教育工作者推荐审批表
4. 推荐对象征求意见表

江西省教育厅

2024年7月4日

(此件主动公开)

附件 1

2024 年全国优秀教师和全国优秀教育工作者 推荐名额分配表

序号	设区市、学校	全国优秀教师和全国优秀教育工作者推荐名额		
		合计(名)	优秀教师(名)	优秀教育工作者(名)
1	南昌市	11	10 (含省直中小学、省直幼儿园各 1 名)	1
2	九江市	7	6	1
3	景德镇市	5	4	1
4	萍乡市	5	4	1
5	新余市	5	4	1
6	鹰潭市	5	4	1
7	赣州市	12	11	1
8	宜春市	7	6	1
9	上饶市	8	7	1
10	吉安市	7	6	1
11	抚州市	7	6	1
12	赣江新区	1	1	
一	各设区市推荐 名额合计	80	69	11
二	各高等学校、各 省属中职学校推 荐名额		1 (每校 1 人)	1 (每校 1 人)
预计上级分配我省 推荐总名额		51	46	5

说明：1. 各设区市推荐的先进个人，要严格落实以下比例要求：县镇以下（不含县镇）的乡村中小学教师应占本地区推荐总

名额的 35%以上（全省将遴选推荐 16 名及以上，按 46 名全国优秀教师推荐名额计算，下同）；义务教育学校教师应占本地区推荐总名额的 50%以上（全省将遴选推荐 23 名及以上）。

2. 推荐全国优秀教师时，每个设区市至少推荐 1 名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中小学德育课教师）或中小学班主任、德育工作者和思想政治教育工作者等学校德育和思想政治工作者；同时，各设区市要注重推荐中等职业学校（含双挂牌的中职学校）教师。高校要注重推荐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和高校辅导员。

我省将按照上级明确的有关比例要求进行遴选推荐：中等职业学校（含技工院校）教师应占本地区推荐教师名额的 5%以上——全省推荐 2 名及以上；学校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中小学德育课教师、高校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应占本地区推荐教师名额的 6%以上——全省推荐 3 名及以上；中小学班主任、德育工作者和高校辅导员、思想政治教育工作者等学校德育和思想政治工作者应占本地区推荐先进个人总名额的 14%以上——全省推荐 6 名及以上（可与思政课教师重叠）。

3. 推荐全国优秀教育工作者时，要求处级以上干部比例须控制在 20%以内（全省仅推荐 1 名），请各地各高校在推荐处级以上干部时考虑该限制要求。

4. 省管技工院校，由省人社厅择优推荐 4 名技工院校类教师参加省级评审。

附件 2

全国优秀教师和全国优秀教育工作者推荐对象汇总表

推荐单位(加盖公章): _____ 填表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填表日期: 2024 年 7 月 _____ 日

序号	推荐类型	姓名	性别	民族	政治面貌	学历学位	工作单位	单位性质	职务	行政级别	职称	身份证号	联系电话	通讯地址	邮编	是否县镇及以下学校	是否义务教育阶段学校	是否乡村学校教师	学校类型	备注	
1	全国优秀教师																				
2																					
3																					
4																					
5																					
6	全国优秀教育工作者																				

注: 1. 按推荐顺序填写, 一式 1 份加盖公章上报。“先进工作者”“劳动模范”“高级专家”等情况请在备注栏中注明。

2. 单位性质根据所在单位性质选填“机关”“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其他”。

3. 工作单位填写校级名称; 具有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中小学德育课教师、高校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中小学班主任、德育工作者和高校辅导员、思想政治教育工作者等学校德育和思想政治工作者经历的请在备注栏说明。

4. 学校类型根据学校实际层次填写: 基础教育、高等本科学校、高职高专学校、省属中职学校、省管技工院校等。

全国优秀教师和全国优秀教育 工作者推荐审批表

姓 名 （楷体 GB2312、小二）

工作单位 （楷体 GB2312、小二）

推荐单位 （楷体 GB2312、小二）

表彰层次 省 部 级

填报时间：2024 年 7 月 日

填 表 说 明

一、本表是“全国优秀教师”和“全国优秀教育工作者”推荐用表，必须如实填写，不得作假，违者取消评选资格。

二、本表用打印方式或用钢笔、黑色签字笔填写，字迹清晰工整，数字统一使用阿拉伯数字。

三、本表盖章栏均需要相关负责同志签字确认并加盖公章。

四、出生日期填写格式为年月日(YYYY-MM-DD)。

五、籍贯填写格式为XX省XX市XX县。

六、政治面貌填写中国共产党党员、中国共产党预备党员、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团员、中国国民党革命委员会会员、中国民主同盟盟员、中国民主建国会会员、中国民主促进会会员、中国农工民主党党员、中国致公党党员、九三学社社员、台湾民主自治同盟盟员、无党派民主人士、群众。

七、婚姻状况填写未婚、已婚、丧偶、离婚。

八、从业状况(个人身份)填写国家公务员(包括参照、依照公务员管理的人员)、教师、事业单位管理人员、其他。如已故，请注明去世时间。

九、最高学历填写小学、初中、高中、中专、大专、大学本科、研究生。

十、最高学位填写学士学位、硕士学位、博士学位、其他。

十一、证件类型及证件号码：大陆居民填写国内居民身份证号(18位)；军人填写军官证号。

十二、工作单位填写全称，工作单位行政区划精确到县、区。

十三、职务填写现任或最后曾任职务；没有“主要兼任职务”的，可填“无”。

十四、职称要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详细填写，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优秀工作者可不填写)。

十五、有下列情况者，请在“特殊说明”一栏中标注：中国科学院院士、中国工程院院士，入选国家重大人才工程，特级教师、中小学班主任、中小学德育课教师、中小学德育工作者、高校辅导员、高校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高校思想政治教育工作者。

十六、从教时间填写从事教育工作实际时间。

十七、所在单位性质根据所在单位性质选填机关、参公单位、事

业单位、社会组织、企业、军队或者其他。

十八、所在单位所属行业指国家统计局网站所公布的 20 个行业分类标准，请认真填写。

十九、所在单位隶属关系是被推荐集体的管辖隶属关系，可选择填写中央，省，市、地区，县，街道、镇、乡，居民、村民委员会或其他。

二十、所在单位行政区划须精确到县、区。

二十一、联系电话、传真填写“区号+电话号码”。

二十二、教育背景填写从小学开始的教育情况，按受教育的时间顺序填写，精确到月，不得断档。

二十三、工作经历填写从第一次参加工作以来的情况，按时间顺序填写。

二十四、“2019 年以来教学工作量”一栏由候选人所在学校按每学年课时数填写；候选人为教授、副教授的，所在高校要在备注栏中注明完成学校规定的本、专科教学工作量情况(优秀工作者可不填写)。

二十五、曾获主要荣誉情况如曾获我国国家级、省部级或地市级荣誉表彰奖励，内地民间奖励，港澳台地区奖励；国际政府奖励、国际民间奖励，包括政府间组织授予的奖励等。填写具体奖项名称、颁发机构、颁发时间等基本情况。10 项以内。

二十六、主要先进事迹要求内容详实、重点突出，主要包括立德树人成效、参与教学改革及育人情况、从事德育或思想政治教育工作情况、社会效益、经济效益和突出事迹参与程度等，字数 1500 字以内，可另行附页。

二十七、“所在单位意见”，高校二级机构由所在高校出具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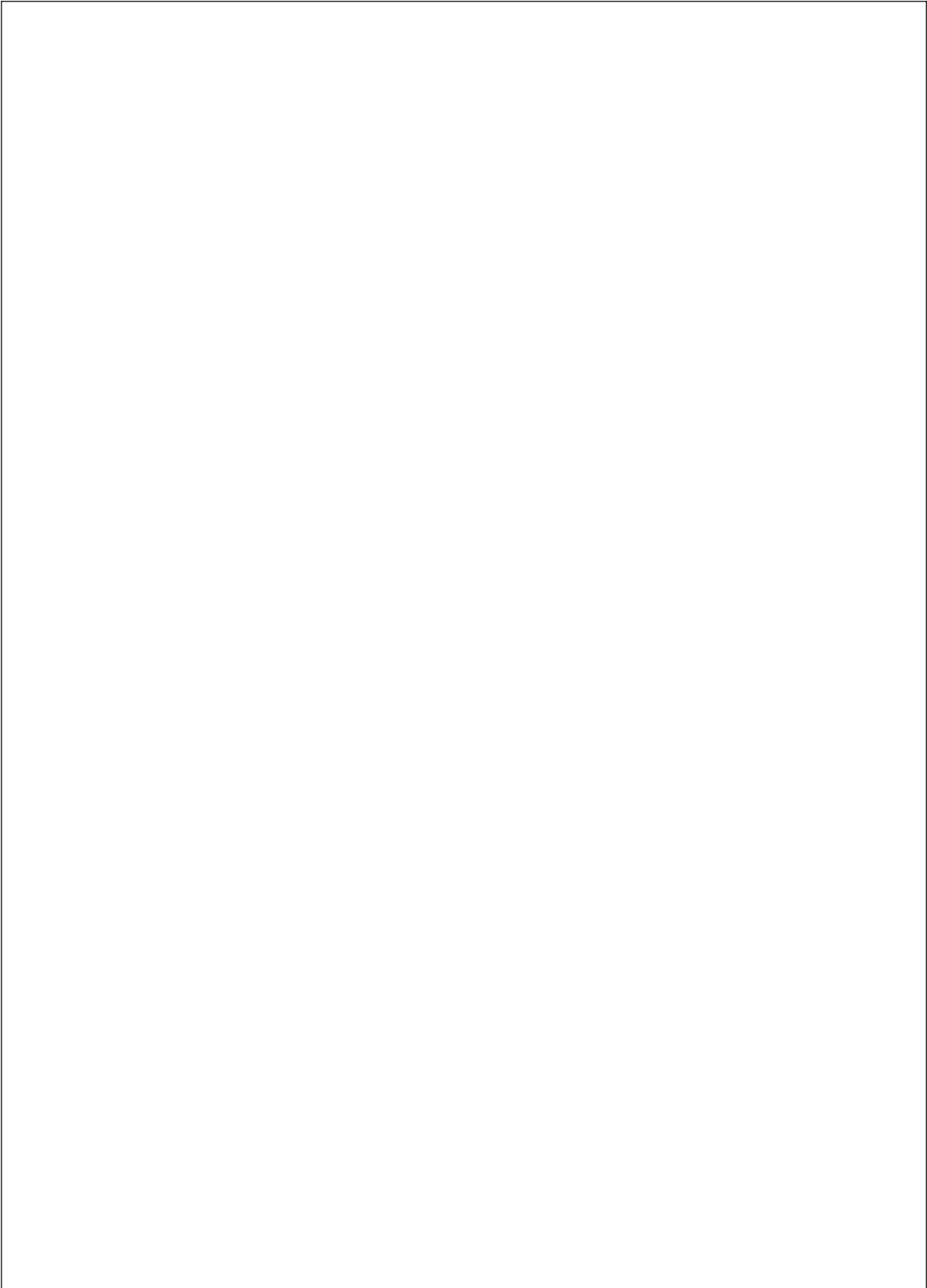
二十八、此表上报一式 5 份，规格为 A4 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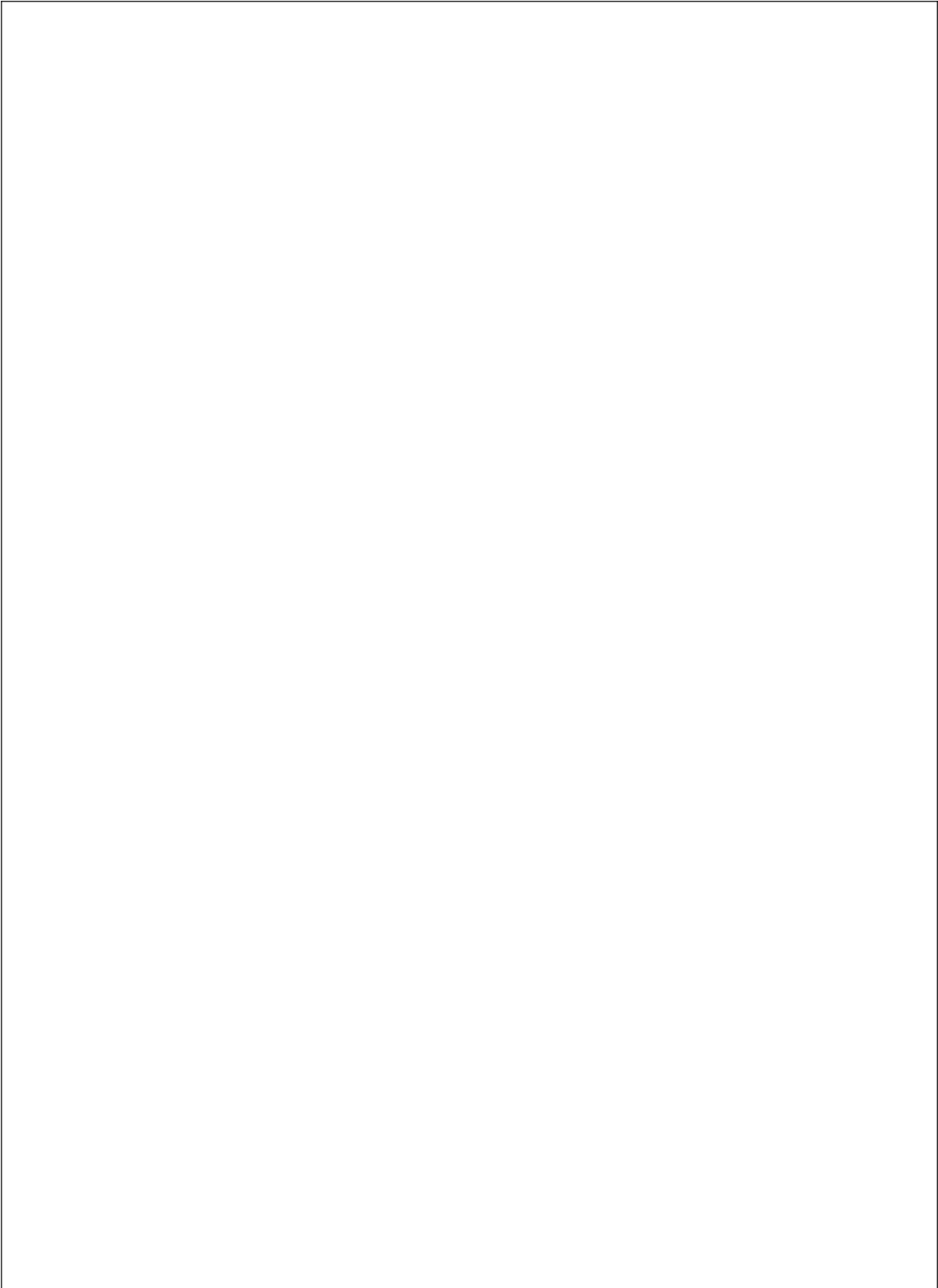
姓 名		性 别		照片 (近期2寸 正面半身免冠 彩色照片)
民 族		出 生 日 期		
籍 贯		户 籍 地		
政 治 面 貌		婚 姻 状 况		
健 康 状 况		从 业 情 况 (个人身份)		
最 高 学 历		最 高 学 位		
证 件 类 型		证 件 号 码		
工 作 单 位		职 务		
主 要 兼 任 务 主 职		行 政 级 别		
职 称		特 殊 说 明		
参 加 工 作 期 日 期		从 教 时 间		
专 业 或 长 专		工 作 单 位 质 性		
工 作 单 位 所 属 行 业		工 作 单 位 关 系 隶 属		
工 作 单 位 行 政 区 划		工 作 单 位 地 址		
工 作 单 位 联 系 人		工 作 单 位 编 号		
工 作 单 位 联 系 电 话		工 作 单 位 真 传 呼		
个 人 联 系 电 话		拟 授 予 荣 誉 称 号	全国优秀教师 / 全国优秀教育工作者 (2选1)	
教 育 背 景	时 间	在 何 学 校	获 得 学 历、学 位	

工作经历	时间	工作单位	职务(职称、头衔等)
工作经历			

2019 年 来教学 工作量	学年度	工作量（课时）	备注	
	2019-2020			
	2020-2021			
	2021-2022			
	2022-2023			
	2023-2024			
	单位盖章			
曾获主要荣 誉情况（10 项以内）	序号	奖项名称	颁发机构	颁发时间

曾受 处分 情况				
<p>主要先进事迹(主要包括立德树人成效、参与教学改革及育人情况、从事德育或思想政治教育工作情况、社会效益、经济效益和突出事迹参与程度等，字数不超过 1500 字)</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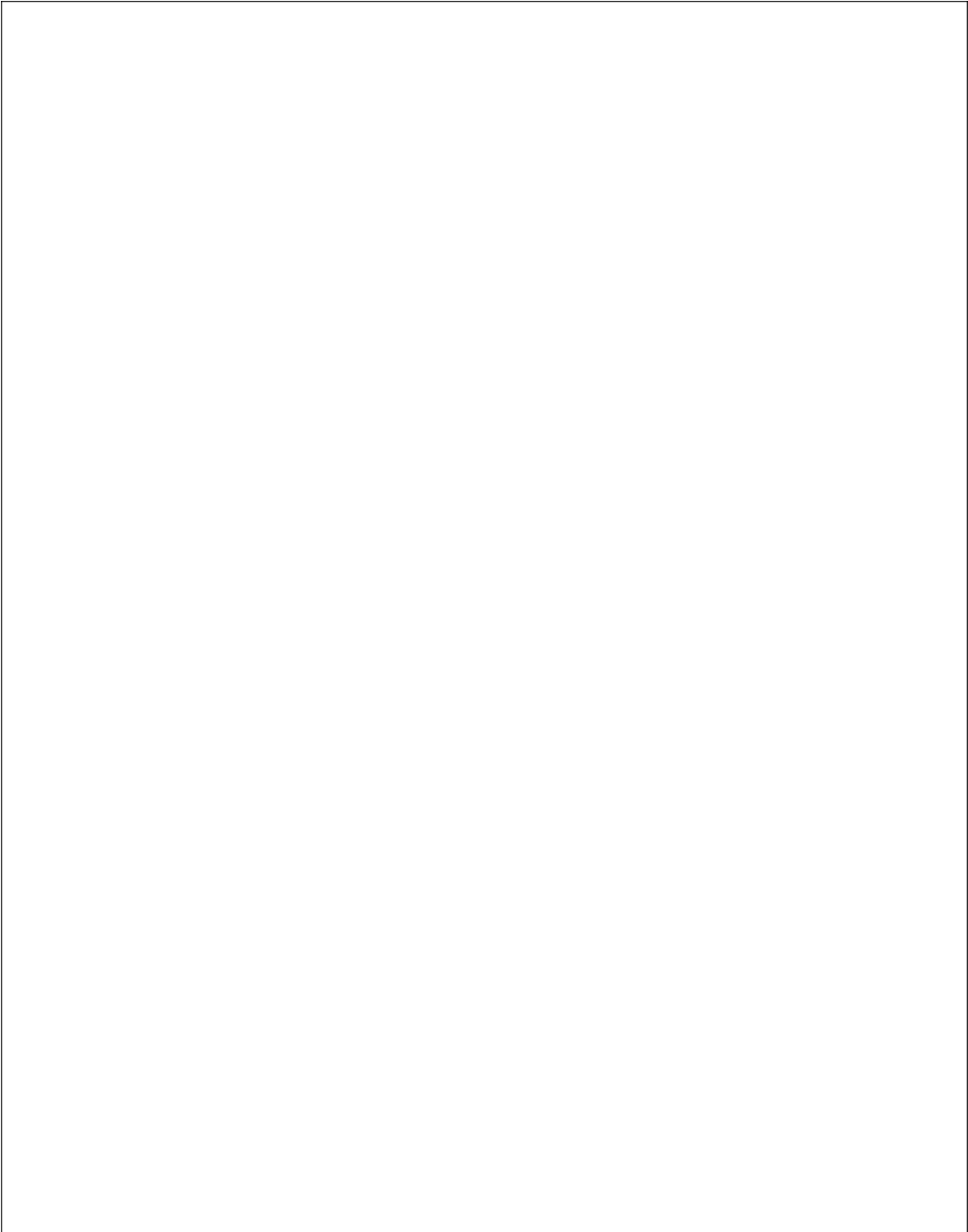
--

所在单位推荐审核意见

<p>签字人：</p> <p style="margin-left: 200px;">（盖 章）</p> <p style="margin-left: 200px;">年 月 日</p>

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教育部门推荐审核意见

<p>县级</p>	<p>签字人： (盖章) 年 月 日</p>	<p>签字人： (盖章) 年 月 日</p>
<p>地市级</p>	<p>签字人： (盖章) 年 月 日</p>	<p>签字人： (盖章) 年 月 日</p>
<p>省级</p>	<p>签字人： (盖章) 年 月 日</p>	<p>签字人： (盖章) 年 月 日</p>
<p>人力资源 社会保障部 教育部 审批意见</p>	<p>签字人： (盖章) 年 月 日</p>	<p>签字人： (盖章) 年 月 日</p>
<p>有效身份证件和职称证书复印件粘贴处</p>		



附件 4

推荐对象征求意见表

姓名：_____ 单位：_____ 职务：_____

组织 人事 部门 意见	签字人： (盖 章) 年 月 日
纪检 监察 部门 意见	签字人： (盖 章) 年 月 日
公安 部门 意见	签字人： (盖 章) 年 月 日

- 说明：1. 推荐个人需按照管理权限，征求组织人事、纪检监察、公安等部门意见，征求意见表一式 5 份，报教育部人事司。
2. 此表与推荐对象《推荐审批表》一并报送。